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休假研究辦法

85年4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10月22日9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『國立臺灣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』及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』訂定以下相關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範圍包括專任教師之研究、進修、講學及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休假研究事項，以下統稱為休假研究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精神在建立預先協調機制，以利教師休假研究之規劃與系內課務之安排。相關作業分二階段進行：
- (1) 每年六月份，欲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應事先知會所屬學術組別之課程委員，以利該組課程之安排，再於協調會議中排定後(下下)學年度休假研究優先順序。
  - (2) 次年三月份，請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提供所屬學術組別之課程安排相關會議紀錄，以確認其申請不影響該組課程之開授，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最後名單。
- 第四條 每年六月由系主任召開教師休假研究協調會議，依本辦法決定後學年度休假研究教師名單。
- 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應出席或授權代理出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若申請休假研究之人超過校定休假研究之教師名額時，得依本條所定優先順序處理之：
- 第一優先：年齡滿五十八歲者。
  - 第二優先：由系主任、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主任、工學院院長、三長或校長卸任者，本項優先權於卸任後七年內行使為有效期，並各以一次為限。
  - 第三優先：在上年度休假研究協調會議已排定於延後年度休假研究者。
  - 第四優先：擬休假研究年度之年資滿七年者。
  - 第五優先：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申請公費補助短期研究者。
  - 第六優先：擬休假研究年度之年資滿三年半者。
  - 第七優先：未參加當年度協調會議而臨時申請休假研究者。
  - 最後優先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休假研究卻放棄，次年度再申請者。
- 第六條 教授職等擬申請科技部國外短期研究者，應秉持與休假研究期間一致之原則；有特殊情況者暫同列第五優先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- 第七條 同一優先名單中，先依休假研究年資、後依年齡決定優先順序，年資長或年齡大者為優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